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09號

上訴人 鄭芳祝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997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44、4858、4870、5897、68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鄭芳祝有原判決事實欄及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之幫助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倘其取捨不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指訴、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及卷附之報案資料、匯款憑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統一超商函文等為據，敘明上訴人主觀上對於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帳

01 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
02 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用，有所預見，仍基於幫助
0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件帳戶提款卡寄予不詳姓名之詐騙
04 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
05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入本件帳戶，再以上開提款卡
06 提領一空而洗錢等旨，並就上訴人所辯其係辦理貸款受騙始
07 交付本件帳戶提款卡，沒有犯罪故意云云如何之不可採，詳
08 予指駁。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憑，復與經驗法則、論
09 理法則無違，並無上訴理由所泛稱原判決未依憑證據而為上
10 訴人有罪判決之情形，原判決於此即無違法可指。又刑之量
11 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1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13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14 相當原則者，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
15 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說
16 明審酌上訴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品
17 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工作情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易服
19 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旨，經核屬原審刑罰權之適法行使，並無
20 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亦無上訴理由所稱量刑過重之違法。上
21 訴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指摘，與首揭法律規定得
22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要件不符，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
23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原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
24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
25 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法條第1項但書規
26 定之情形，而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既應從程序
27 上駁回其上訴，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
28 無從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3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侯廷昌

書記官 邱鈺婷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